

	依決議案五八三 (六)調整後之劃 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十編。特別費用			
三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649,500
三一。會所建築之借款之分期攤還	1,000,000	—	1,000,000
(甲)會所建築費用	1,000,000	—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	2,649,500
乙。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三二。國際法院	639,860	—(7,000)	632,860
第十一編共計	639,860	—(7,000)	632,860
總計	48,096,780	2,450,880	50,547,660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六六三(七)。聯合國會所

大會

-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¹¹；
- 二。特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情形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一最後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六六四(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為其應用語文之一

大會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意見，¹²以西班牙文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今後應用語文之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¹¹ 參閱文件 A/2209。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五六 C (十四)。

六六五(七)。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關於調整聯合國一九五三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之建議，¹³

一。欣悉會費委員會業已採取行動更進一步計及若干國家每人平均所得甚低之事實以實施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二(六)所載建議，並促請該委員會今後仍繼續計及此種事實；

二。訓令會費委員會於聯合國未准申請國入會以前或現有會員國之經濟力量尚未充實使會費比額表可能逐漸調整以前，對於每一國民會費分攤數之最高限額暫不採取其他行動；

三。決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繳納會費最多國家之攤款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國會費分攤總額三分之一；

四。決議：

(甲)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¹³ 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